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委托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甲方)

承担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现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预案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积极配合协助。

(3) 负责安排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调查工作。

(4) 如实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所在地点周围情况;若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2、乙方

(1) 负责“**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工作。

(2) 负责于协议生效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告。

(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该项目的应急预案报告,并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评审,以评审通过并经环保部门正式备案为质量标准。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咨询服务费总价为¥ 8000 元整(大写:捌仟

元整)。报告经审查通过后 3 日内向乙方付清款项¥ 8000 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协议开始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预案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预案编制工作不能在协议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报告的,按照每逾期日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责任。逾期超过 5 日不能完成报告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并按照每逾期日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责任。因甲方原因除外。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逾期金额每逾期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责任。

5、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处理。

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生效文书确定的承担责任一方或被驳回起诉的败诉方应当承担支付对方主张权利或者应诉参加诉讼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以及律师代理费、调查费用等法律法规未强制性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

6、本协议中记载的各方联系电话、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必要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于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未以任何一种有效方式通知对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该双方住所地和联系方式亦作为双方在诉讼、仲裁活动中用于接受送达的住所地和联系方式。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